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亦庄新城 YZ00-0512 街区 0005 和 0015 地块规划
综合实施方案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亦庄新城 YZ00-0512 街区 0005 和 0015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开展《亦庄新城 YZ00-0512 街区 0005 和 0015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规划背景介绍（2）现状梳理与分析（3）上位规划研究（4）规划方案研究（5）实施方案建议。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按甲方需求的数量和形式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

2、**成果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最终研究成果。本项目具体进度时间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政策性、招商等因素需要延迟提交最终成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

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评价方法

在亦庄新城 YZ00-0512 街区 0005 和 0015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文件编制完成，且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后，以完成最终成果并取得规综审查意见后作为成果验收的方式和乙方完成工作的标准。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成果及文件，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未经甲

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整（小写：¥【610000】元）（含税），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支付方式：分两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合同总报酬的 7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元整（¥427000）。

2、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取得规综审查意见后，最终成果及书面审查意见经甲方确认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特殊情况，经取得甲方同意后除外），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编制成果，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3、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应按照本条第 2 点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迟 1 日，甲

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骑缝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亦庄新城 YZ00-0512 街区 0005 和 0015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1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琳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6 层	邮 政 编 码	100176	
	电 话	67881302	传 真	67881473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1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毅陈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刘浩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5	
	电 话	010-68033900	传 真	010-683948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